

证券代码：831906

证券简称：舜宇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3-022

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3月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2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倪文军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章程的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800.00 万股，根据公开发行结果及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5,577.00 万元变更为 6,377.00 万元。

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。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余姚市金舜东路 518 号，变更后公司注册地址为：余姚市舜贝路 2 号。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针对上述变化，公司拟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、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规章制度、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，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具备法律效力。因此，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1日